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關連交易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貸款

於2020年9月11日，緬甸公司甲與緬甸公司乙（皆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金預支協議，據此，緬甸公司甲將向緬甸公司乙提供貸款。

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兩家緬甸公司各自擁有1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緬甸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緬甸公司訂立現金預支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訂立現金預支協議須遵守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0年9月11日，緬甸公司甲與緬甸公司乙（皆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金預支協議，據此，緬甸公司甲將向緬甸公司乙提供貸款。

現金預支協議之條款

協議日期:	2020年9月11日
貸款人:	緬甸公司甲
借款人:	緬甸公司乙
貸款金額:	最多金額為5,000,000美元
利率:	年利率為4%
擔保:	不適用
還款條款:	按貸款人要求

訂立現金預支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緬甸公司乙為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間位於緬甸之酒店）之擁有人和經營者。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緬甸公司乙之酒店業務造成了嚴重且持續的影響，緬甸公司乙透過現金預支協議向緬甸公司甲尋求集團內部貸款。

貸款為緬甸公司甲之現金盈餘。貸款將由緬甸公司乙用作營運其擁有的酒店物業之經營現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現金預支協議調動其緬甸業務之現金盈餘，能更好地利用其緬甸項目中的資金。這可完善緬甸公司乙在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之營運，並且可以避免由緬甸公司乙須支付予外部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負擔。

在與外部金融機構提供之商業貸款條款相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預支協議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相信現金預支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現金預支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現金預支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緬甸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 CHI 水療」。

緬甸公司甲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 Shangri-La Serviced Apartments Yangon（位於緬甸仰光的服務式公寓）。

緬甸公司乙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間位於緬甸仰光的酒店）。

上市規則之含意

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兩家緬甸公司各自擁有1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緬甸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緬甸公司訂立現金預支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訂立現金預支協議須遵守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現金預支協議」 指 緬甸公司甲（作為貸方）與緬甸公司乙（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9月11日訂立之現金預支協議，據此，緬甸公司甲同意向緬甸公司乙提供貸款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KSL」	指	Kuok (Singapore)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6% – 7% 權益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緬甸公司甲根據現金預支協議向緬甸公司乙授出最多金額為 5,000,000 美元之貸款
「緬甸公司甲」	指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 KSL 持有 72.22%、13.89% 及 13.89% 權益
「緬甸公司乙」	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 KSL 持有 76.48%、11.76% 及 11.76% 權益
「該等緬甸公司」	指	緬甸公司甲及緬甸公司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